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六小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周建昇

被　　告　友欣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08年度六小字第194號返還簽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設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 號3 樓之5 ，有卷內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（明細）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原告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